项目序号：340102222404200100008

合肥市财政支出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项 目 名 称 ：办案业务经费

项 目 单 位 ：瑶海区人民法院

项目责任人 （签字）：

主 管 部 门（盖章）：

 2023年1月2022年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部门评价报告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**（一）项目概况**

1.项目立项情况

为了给法院开展工作提供充足的经费保障力量，申请办案业务经费，具体包括差旅费、邮电费、培训费、劳务费等项目。该项目的设立主要为了开展工作所需。批复财政资金155万元，为经常性业务经费，实施周期为每年度，项目实施主管部门为法院本级。

2.项目执行情况

项目进展及任务完成情况:根据实际支付需求，按照保障时间进行支付

预算执行情况:预算下达155万元，资金到账率100%，资金使用率151.45万元。

项目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：项目分别指标为培训费5万元；办公费60万元；差旅费60万元；劳务费30万元；维修费5万元；邮电费70万元。全部合计支出数1514544.43元

**（二）项目绩效目标**

1.项目年度总体目标

维系本院正常办案经费支出，包括培训、办公、差旅、劳务、维修等日常后勤保障工作。提高全员办公效率。

2.总体目标完成情况

完成情况良好

二、绩效评价结论

**（一）总体结论**

2022年度，办案业务经费项目通过申请财政资金155万元，共完成支付各类办案经费保障功日常运转等工作。具体包括：一是坚持节约开支原则；二是提升办公办案效率；三是改善工作环境。

**（二）评价结果**

经评价，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综合得分为86分，评价结果为“良”。

三、指标分析

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预算执行率和3个一级指标，7个二级指标，7个三级指标，各项指标评分情况分析如下：

**（一）预算执行率（满分10分，实得9.77分）**

2022年，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全年预算安排155万元，全年执行151.45万元，预算执行率97.71%，得分9.77分。未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疫情导出培训费支出较少。

**（二）产出指标（满分50分，实得47分）**

1.数量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

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预计；年度设定的数量指标为案件结案≥20000件；截至2022年底实际完成47193件，实际完成率为100%。

2.时效指标（满分13分，实得13分）

年度设定的时效指标为及时支付；实际完成情况为良好**，**得分13分。

3.质量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12分）

年度设定的质量指标为案件受理率85%；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良好，得分12分。

4.成本指标（满分12分，实得8分）

年度设定的成本指标为控制预算数；实际完成情况为完成情况一般**，**得分8分。

**（三）效益指标（满分30分，实得30分）**

1.社会效益指标（满分15分，实得15分）

2.可持续影响指标（满分15分，实得15分）

**（四）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**

满意度指标（满分10分，实得10分）

四、存在问题

通过评价发现，2022年度办案业务经费项目实施虽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表现在：项目资金使用率有待提高，没有及时调整资金到需要的科目上。五、意见和建议

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，针对存在的问题，提出如下建议：

1、加快项目资金的使用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:

2、加强财务监控，对项目资金进行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检查分析

六、评价依据

财政部《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暂行管理办法》

财政部《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》

财政部《预算绩效管理共性指标体系框架》

七、附件

1.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（从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导出）；

2.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分析表（有明确服务对象或受益人的项目）；

3.与报告相关的其他附件。

附件4

部门绩效自评工作情况总结

一、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简要说明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自评的基本情况，包括部门年度主要工作任务、自评项目个数、预算总金额、项目内容等，部门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情况。

二、自评结果概述

简要说明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自评结果总体情况，包括节支增效等方面的经验做法和创新举措、取得的主要成效和发现的主要问题。对绩效较差和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，总结分析相关原因，说明改进管理的具体措施。

三、下一步工作举措

简要说明自评工作打算、拟采取的改进措施和自评结果应用情况，包括自评结果通报反馈、与预算分配挂钩、调整完善政策和改进预算管理等。

四、附件

部门认为其它需要作为绩效自评报告附件的有关文件、资料等。